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来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人应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十六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四) 推荐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交易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有关规定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董事会秘书；
- （三）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或通过董事会向推荐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咨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

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为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未公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1)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2)《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

- 理人员）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 （七）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八）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九）上述规定所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界定并进行登记，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方披露。

**第三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六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的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报告文件（包括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安排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安排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指派专人的责任：

- （一）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 （三）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

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六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 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 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股份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